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 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主要为工艺废气、中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药渣堆场新增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盘头中沟，在非汛期经盘头排涝河、同兴港后最终排入长江；在汛期经胜利中沟、古马干河后最终排入长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因子排放满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化药

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港区）⾏政审批局（批复号：泰⾼新⾏审批〔2024〕64 号），2025 年 6 月进⾏动⼯建设，项⽬于 2025 年 8 月竣⼯，目前运⾏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11 月 24 日~27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026 年 1 月 18 日~19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进⾏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况运⾏稳定。根据《建设项⽬竣⼯环境保护验收暂⾏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调查情况和竣⼯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竣⼯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项⽬竣⼯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通过竣⼯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后续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